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503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504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505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506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50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柏燊

選任辯護人 吳炳輝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林思伶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868號、第1048號、112年度金訴字第40號、第512號、第1369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388號；追加起訴案號：111年度偵字第2086號、16217號、營少連偵字第9號；111年度偵字第28636號、第29012號、第30128號；112年度偵字第12751號；112年度偵字第29526號；移送併辦案號：111年度偵字第22858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第16528號、第16529號、第16530號、第16531號、第16532號、第17359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6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吳柏燊附表一編號1-1、附表三編號2部分所處之刑、所定應執行刑，及林思伶所處之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吳柏燊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主文第一項撤銷部分，林思伶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他上訴駁回（即吳柏燊附表二、附表三編號1、3至5、附表四、附表五所處之刑部分）。

吳柏燊上開撤銷及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吳柏燊、林思伶均僅就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提起上訴，業經明示在卷（本院1503卷第191頁），是原判決其他部分，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本判決書關於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下開撤銷部分外，其餘均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

三、被告吳柏燊、林思伶上訴意旨略以：(一)本案被告吳柏燊對於犯行均已坦認，前因遭詐騙而將網銀掛失止付，顯見被告主觀上在初期確無詐騙之意，但確有幫助之不確定故意，且有預見遭他人利用詐騙，故坦認犯行。(二)被告吳柏燊對於正犯或幫助犯無法即刻分辨，且非主謀參與決策之人，與詐騙者均未碰面，與一般詐騙車手或主嫌之犯罪組織成員，顯不可同日而語，案發後深感悔誤遭他人利用，並陸續與被害人達成民事和解，賠償損失，其等良心未泯，且有正當職業、固定薪資賠償被害人，並非毫無悔意，且無不良前科，與被告林思伶二人同心協力賺錢扶養二名稚幼子女，尚有可憫恕之處。(三)請審酌被告吳柏燊、林思伶尚有可量刑從輕之處，而依比例原則予以酌減，准予易服勞役或緩刑宣告之諭知。

四、撤銷原判決及量刑之理由（即吳柏燊附表一編號1-1、附表三編號2部分所處之刑、所定應執行刑，及林思伶所處之刑部分）

(一)、被告吳柏燊、林思伶於上訴後，另與附表一編號1-1（被告吳柏燊）、1-2（被告林思伶）、附表三編號2（被告吳柏燊）之被害人取得聯繫，並協議賠償損失，有被告吳柏燊、林思伶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參（本院1503卷第235-238頁、243-244頁），此部分有利於被告吳柏燊、林思伶之量刑事由為原判決所未及審酌，被告吳柏燊、林思伶上訴請求撤銷改判較輕之刑，為有理由。此部分宣告刑既經本院撤銷，原判決就被告吳柏燊所定應執行

刑，即失所附麗，併予撤銷。

(二)、新舊法比較：1.被告吳柏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113年8月2日生效施行，其中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屬有利於被告吳柏燊之修正，然被告吳柏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偵29526卷第24頁），即無上開新增減刑規定之適用。2.所謂「法律有變更」，係指足以影響行為之可罰性範圍及其法律效果之法律修正而言，又行為後法律有變更，比較裁判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比較新、舊法律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應依個案情節，各別就行為人所應適用之法律作整體性觀察（最高法院95年度台非字第171號、96年度台非字第85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吳柏燊、林思伶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公佈施行，同年8月2日生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之定義增列第2款、第4款之犯罪類型，擴大構成要件適用之範圍，屬對行為人不利之修正。另就減刑要件部分，本件行為時法規定（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第16條第2項），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第2項），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現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中間時法、現行法，均屬不利於行為人之修正，而以修正前（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之規定，最有利於被告吳柏燊、林思伶。另現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之法定刑部分，

01 提高法定最低刑度及併科罰金額度，就最高刑度部分，依修
02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
03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則以幫助詐欺而言，即
04 不得量處超過有期徒刑5年之刑。就個案適用之結果，依現
05 行法之規定，法院就洗錢犯罪僅能量處6月以上有期徒刑之
06 刑，相較於修正前法院得量處有期徒刑6月以下之有期徒
07 刑，現行法之規定亦較不利於行為人。準此，比較新舊法之
08 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並未更有利於被告吳柏燊、
09 林思伶，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3.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
10 第1項後段規定，雖於被告吳柏燊行為後之112年5月24日修
11 正公布，同年月26日生效施行，然因被告吳柏燊於偵查中否
12 認犯罪，適用新舊法之結果並無不同，併予敘明。

13 (三)、被告吳柏燊、林思伶於原審審理程序坦承犯行，就所犯洗錢
14 罪部分，合於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5 項之減刑要件，被告吳柏燊部分應於量刑事項予以審酌，被
16 告林思伶部分，應依法減輕其刑。被告林思伶本件屬幫助
17 犯，犯罪情節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遞
18 減輕其刑。至於被告吳柏燊上訴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
19 減其刑，然集團式詐欺取財犯罪為全國性治安問題，集團性
20 犯罪因層層分工之結果，使檢警單位難以一舉破獲，犯罪所
21 得亦難以追回，影響層面廣大。而在此社會氛圍之下，經媒
22 體一再披露報導，全國人民對於此等犯罪手段更深惡痛絕，
23 如竟再加入或參與詐欺集團犯罪，行為人之法敵對意識本屬
24 明顯，縱使所參與程度或擔任角色均難以與首謀者相提並
25 論，然如未能就末端參與者施以適當之懲罰，難以斷絕此種
26 為蠅頭小利而參與犯罪之僥倖心態，集團式詐欺犯罪亦難以
27 根絕，無法達到刑罰防衛社會之功能。且詐騙集團之犯罪特
28 性在於分工精密，共犯間各自參與單一內容之犯罪過程，然
29 為完成犯罪，彼此間均為不可或缺之角色，於量刑上當不能
30 拆解部分行為，認為犯罪情節單純，而予以過度從輕量刑。
31 另集團式詐欺犯罪，除構成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加重詐欺取

財罪外，如另構成組織犯罪、洗錢，則屬侵害公共法益之犯罪，並危害金融交易秩序，於量刑上不能僅側重於個人法益之衡平，而忽略公共法益之維護，損及刑罰防衛社會之功能。本件被告吳柏燊加入詐騙集團後，提供自己帳戶又協助轉帳犯罪所得，實際轉帳之次數多達十餘次，顯非陷於錯誤而偶然參與詐欺犯罪之情況，且被告吳柏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初期，均否認犯罪，更於犯罪遭查獲後，配合詐騙集團指示而為不實之辯解（原審868卷二第469頁），其犯罪情節及犯後態度均無何特別輕微，而於客觀上足認科以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情況，其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為無理由。

(四)、爰審酌被告吳柏燊加入本件詐欺集團，擔任提供帳戶並轉匯犯罪所得之角色，被告林思伶則提供金融帳戶作為詐騙工具，因此助長詐欺犯罪之橫行，使告訴人魏若文、李淑菁受有財產上之損害，然被告吳柏燊、林思伶上訴後，積極與上開告訴人聯繫，並協調賠償事宜，且已實際履行部分賠償（本院1503卷第231頁、235-238頁），另被告林思伶於原審已與附表一編號3、5之被害人調解成立，現正履行調解條件中（本院1503卷第230頁、233頁），尚有積極彌補過錯之具體表現。另斟酌被告吳柏燊本件犯行同時構成洗錢罪、參與犯罪組織罪（附表一編號1-1部分），侵害公共法益及金融交易秩序，衡其於集團中之角色，尚屬聽命於上層共犯進行技術性之犯罪手段，被告林思伶於交付金融帳戶後，已無實際犯罪行為之參與，又本件無證據證明2人因此獲有利益（原審868卷二第469頁）等犯罪情節，並斟酌被告吳柏燊、林思伶分別為○○畢業、○○肄業之教育程度，○婚，育有○名未成年子女，被告吳柏燊、林思伶均受僱從事○○業，收入不豐，需扶養母親、子女，現與家人同住等家庭經濟狀況，暨其等前科素行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就被告吳柏燊部分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被告林思伶部分量處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五、上訴駁回之理由（即吳柏榮附表二、附表三編號1、3至
02 5、附表四、附表五部分）

03 (一)、被告吳柏榮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於
04 113年7月31日制定、修正公布，並於113年8月2日生效施
05 行，被告吳柏榮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
06 段減刑規定之適用，而洗錢防制法修正後，則未更有利於被
07 告吳柏榮，業如上述，是原判決雖未及比較新舊法，然結果
08 並無不同。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於112年5月
09 2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6日生效施行，被告吳柏榮因於偵查
10 中否認犯罪，適用新舊法結果亦無不同，合先敘明。

11 (二)、原判決以被告吳柏榮附表二、附表三編號1、3至5、附表
12 四、附表五部分之犯行事證明確，分別予以論罪科刑，並審
13 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事由後，就被告吳柏榮分別量處如附
14 表二、附表三編號1、3至5、附表四、附表五所示之刑，
15 已依卷內事證及量刑調查與辯論之結果，說明其裁量權行使
16 之理由，核無何量刑之瑕疵可指。

17 (三)、被告吳柏榮雖以其初期無詐騙之犯意、無法分辨幫助犯或正
18 犯為由，主張原審量刑過重（其於本院審理程序具狀主張為
19 幫助犯，業經當庭捨棄，見本院1503卷第219頁），經查，
20 被告吳柏榮於偵查及原審準備程序均矢口否認犯行，一再辯
21 稱從事虛擬貨幣買賣，嗣於原審審理程序方改稱：（實際上
22 是否有做虛擬貨幣之買賣？）之前有，現在都沒有。（本件
23 檢察官起訴、追加起訴、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是否是你做虛
24 擬貨幣買賣的交易內容？）不是。（既然不是，為何之前會
25 說是虛擬貨幣交易的買賣，而且辯解與邱健軒之辯解內容大
26 致相符？）我交帳號跟我聯繫的人教我這麼講。他們叫我不
27 要亂講話（原審868卷二第468-467頁）等語，可見被告吳柏
28 榮與本件詐欺其團成員本有犯意之聯絡，甚至連犯行遭查獲
29 後如何為自己脫免罪責，被告吳柏榮均聽從詐騙集團之指
30 示，其有參與犯罪組織並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本屬明確，再
31 被告吳柏榮雖非實際從事詐騙之人，然其依共犯之指示交付

01 帳戶並轉出犯罪所得，且共犯人數並非單一，亦為其供述在
02 卷（原審868卷二第114-115頁），其所為已屬構成要件行為
03 甚明，則其上訴意旨稱初期並無犯意、無法分辨幫助犯與正
04 犯等情，即非有理由。再原判決就被告吳柏燊所量處之刑，
05 均僅在法定最低刑度上酌加數月，最重之刑不過有期徒刑1
06 年7月，顯屬低度刑之範圍，則其以並非「一般車手」、
07 「未與詐騙者碰面」、「非主謀、參與決策者」等事由，指
08 摘原判決量刑過重，亦屬無據。末以，被告吳柏燊於原審審
09 理程序，與附表三編號3、附表五編號1之被害人調解成立
10 （原審868卷二第317-319頁，其餘調解成立之被害人與被告
11 吳柏燊被訴犯行無關），已為原審量刑時予以審酌，並非漏
12 未審酌對其有利之量刑事項，而被告吳柏燊上訴後雖提出其
13 履行調解條件之相關匯款證明（本院1503卷第229-233
14 頁），然此同屬原判決已考量之量刑因素，並非於上訴後新
15 發生之量刑事由，尚不能僅以被告吳柏燊確實依照原審調解
16 條件履行，於上訴後又以同一原因再重新量處更輕之刑，而
17 被告吳柏燊上訴後，並未與其他被害人另達成和解（上訴後
18 另行和解部分如上開撤銷原判決部分所述），則原判決此部
19 分量刑之基礎並無變更，其上訴請求撤銷改判較輕之刑，為
20 無理由。

21 (四)、綜上，被告吳柏燊此部分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六、本院審酌被告吳柏燊所犯附表一編號1-1、附表二至五所
23 示各罪，犯罪手法相同，時間具有密接性，然屬侵害數個財
24 產法益之犯罪，斟酌刑罰矯正惡性及社會防衛功能等因素，
25 定應執行刑如主文第5項所示。

26 七、應適用之程序法律：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
27 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

28 本案經檢察官鄭聆苓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朝文、許友容、沈昌錡
29 追加起訴、檢察官吳維仁、張志杰、葉清財移送併辦、檢察官廖
30 舒屏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法官 吳書嫻
法官 蕭于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信邦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被告吳柏燊、林思伶參與犯罪部分及吳柏燊宣告刑

附表一、111年度金訴字第868號（111年度偵字第7388號）					吳柏燊之宣告刑
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金額、第一層帳戶	吳柏燊參與部分	林思伶參與部分	
1-1	魏若文	1.110年6月30日14時44分，轉帳50,000元入廖淑萍土銀帳戶。 2.110年6月30日14點50分，轉帳50,000元入廖淑萍土銀帳戶。	提供其中國信託帳戶作為第二層轉帳帳戶，並於110年6月30日將犯罪所得自上開帳戶轉出至第三層帳戶。	無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2		1.110年8月11日9時許，轉帳100,000元入鄭皓淇土銀帳戶。 2.110年8月11日9時2分許，轉帳100,000元。	無	提供永豐銀行帳戶作為第二層轉帳戶（起訴：111年度偵字第7388號）	
2	陳珮瑜	110年7月28日12時14分許，臨櫃匯款1,040,000元入莊子毅國泰世華帳戶。	無	提供永豐銀行帳戶作為第二層轉帳戶（併辦：111年度偵字第22858號）	
3	周鳳美	110年7月29日12時12分許，現金存入30,000元入莊子毅國泰世華帳戶。	無	提供永豐銀行帳戶作為第二層轉帳戶（併辦：橋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6528號）	
4	羅吉鋼	110年7月28日11時17分許，臨櫃匯款800,000元入莊子毅國泰世華帳戶。	無	提供永豐銀行帳戶作為第二層轉帳戶（併辦：橋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6529號）	
5	林麗娟	110年7月27日10時11分許，臨櫃匯款1,000,000元（入帳時間110年7月27日10時31分許）入莊子毅國泰世華帳戶。	無	提供永豐銀行帳戶作為第二層轉帳戶（併辦：橋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6530號）	
6	劉芳郡	110年7月28日14時44分許，轉帳30,000元入莊子毅國泰世華帳戶。	無	提供永豐銀行帳戶作為第二層轉帳戶（併辦：橋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6531號）	
7	錢金枝	1.110年7月27日11時13分許，轉帳200,000元入莊子毅國泰世華帳戶。	無	提供永豐銀行帳戶作為第二層轉帳戶（併辦：橋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6532號）	

		2.110年7月27日11時16分許，轉帳100,000元入莊子毅國泰世華帳戶。			
8	孫台敏	110年7月27日10時17分許，轉帳50,000元入莊子毅國泰世華帳戶。	無	提供永豐銀行帳戶作為第二層轉帳戶（併辦：橋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7359號）	
9	莊淑華	110年7月27日11時56分許，臨櫃匯款360,000元入莊子毅國泰世華帳戶。	無	提供永豐銀行帳戶作為第二層轉帳戶（112年度偵字第1465號）	
附表二、111年度金訴字第1048號（追加起訴1111年度偵字第2086、16217號；111年度營少連偵字第9號）					
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金額、第一層帳戶	吳柏榮參與部分	林思伶參與部分	吳柏榮之宣告刑
1	高漢健	110年6月28日11時9分許，轉帳50,000元入翁人驊中信帳戶。	提供其中國信託帳戶作為第二層轉帳帳戶，並於110年6月28日將犯罪所得自上開帳戶轉出至第三層帳戶。	無	上訴駁回。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林志成	110年6月14日20時54分許，轉帳30,000元入謝松翰中信帳戶。	提供其中國信託帳戶作為第二層轉帳帳戶，並於110年6月14日將犯罪所得自上開帳戶轉出至第三層帳戶。	無	上訴駁回。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唐翠谿 （即柯德昇之配偶）	1.110年6月11日22時25分許，轉帳30,000元入謝松翰中信帳戶。 2.110年7月7日上10時41分許，轉帳100,000元入周振源臺銀帳戶。 3.110年7月7日10時42分許，轉帳99,950元入周振源臺銀帳戶。	提供其中國信託帳戶作為第二層轉帳帳戶，並於110年6月11日及同年7月7日，將犯罪所得自上開帳戶轉出至第三層帳戶。	無	上訴駁回。 （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4	謝昀倫	1.110年6月10日20時34分許，轉帳30,000元入謝松翰中信帳戶。 2.110年6月10日20時35分許，轉帳30,000元入謝松翰中信帳戶。 3.110年6月10日20時36分許，轉帳	提供其中國信託帳戶作為第二層轉帳帳戶，並於110年6月10日將犯罪所得自上開帳戶轉出至第三層帳戶。	無	上訴駁回。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000元入謝松翰中信帳戶。			
5	簡家耀	110年6月12日20時31分許，轉帳3,000元入謝松翰中信帳戶。	提供其中國信託帳戶作為第二層轉帳帳戶，並於110年6月12日將犯罪所得自上開帳戶轉出至第三層帳戶。	無	上訴駁回。 (處有期徒刑壹年)
6	黃淑娟	110年7月5日14時13分許，臨櫃匯款200,000元(入帳時間110年7月5日下午2時18分許)入王怡婷中信帳戶。	提供其中國信託帳戶作為第二層轉帳帳戶，並於110年7月5日將犯罪所得自上開帳戶轉出至第三層帳戶。	無	上訴駁回。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附表三、112年度金訴字第40號(111年度偵字第28636、29012、30128號)					
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金額、第一層帳戶	吳柏榮參與部分	林思伶參與部分	吳柏榮之宣告刑
1	簡淑珍	110年6月22日9時26分許，臨櫃匯款568,540元(入帳時間110年6月22日上午9時57分許)入康馨尹(即黃雅琳)中信帳戶。	提供其中國信託帳戶作為第二層轉帳帳戶，並於110年6月22日將犯罪所得自上開帳戶轉出至第三層帳戶。	無	上訴駁回。 (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2	李淑菁	1.110年6月17日9時15分許，轉帳100,000元入康馨尹(即黃雅琳)中信帳戶。 2.110年6月17日9時16分許，轉帳70,000元入康馨尹(即黃雅琳)中信帳戶。	提供其中國信託帳戶作為第二層轉帳帳戶，並於110年6月17日將犯罪所得自上開帳戶轉出至第三層帳戶。	無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張欣怡	110年6月17日10時41分許，臨櫃匯款220,000元(入帳時間110年6月17日上午10時53分許)入康馨尹(即黃雅琳)中信帳戶。	提供其中國信託帳戶作為第二層轉帳帳戶，並於110年6月17日將犯罪所得自上開帳戶轉出至第三層帳戶。	無	上訴駁回。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4	陳勝貴	110年6月28日20時10分許，轉帳30,000元入吳政群台北富邦帳戶。	提供其中國信託帳戶作為第二層轉帳帳戶，並於110年6月28日將犯罪所得自上開帳戶轉出至第三層帳戶。	無	上訴駁回。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	楊明山	1.110年7月7日10時53分許，臨櫃匯款100,000元(入帳時間110年7月7	提供其中國信託帳戶作為第二層轉帳帳戶，並於110年7月7日及同年月14日，將犯	無	上訴駁回。 (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日上午11時16分許)入周振源臺銀帳戶。 2.110年7月14日11時39分許，臨櫃匯款300,000元(入帳時間110年7月14日中午12時4分許)入段維凱臺銀帳戶。	罪所得自上開帳戶轉出至第三層帳戶。		
附表四、112年度金訴字第512號(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12751號)					
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金額、第一層帳戶	吳柏燊參與部分	林思伶參與部分	吳柏燊之宣告刑
1	蔡博宇	110年7月6日9時2分許，轉帳30,000元入周振源臺銀帳戶。	提供其中國信託帳戶作為第二層轉帳帳戶，並於110年7月6日將犯罪所得自上開帳戶轉出至第三層帳戶。	無	上訴駁回。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莊勝嘉	110年7月6日9時13分許，轉帳100,000元入周振源臺銀帳戶。	提供其中國信託帳戶作為第二層轉帳帳戶，並於110年7月6日將犯罪所得自上開帳戶轉出至第三層帳戶。	無	上訴駁回。 (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	邱志強	110年7月6日午9時47分許，轉帳50,000元入周振源臺銀帳戶。	提供其中國信託帳戶作為第二層轉帳帳戶，並於110年7月6日將犯罪所得自上開帳戶轉出至第三層帳戶。	無	上訴駁回。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楊馨榕	1.110年7月6日9時49分許，轉帳50,000元入周振源臺銀帳戶。 2.110年7月6日9時51分許，轉帳50,000元入周振源臺銀帳戶。	提供其中國信託帳戶作為第二層轉帳帳戶，並於110年7月6日將犯罪所得自上開帳戶轉出至第三層帳戶。	無	上訴駁回。 (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5	邱德華	1.110年7月6日9時55分許，轉帳100,000元入周振源臺銀帳戶。 2.110年7月6日11時56分許，轉帳100,000元入周振源臺銀帳戶。	提供其中國信託帳戶作為第二層轉帳帳戶，並於110年7月6日及同年7月7日，將犯罪所得自上開帳戶轉出至第三層帳戶。	無	上訴駁回。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6	鄭媛心	110年7月6日10時7分許，臨櫃匯款200,000元(入帳時間110年7月6日上午10	提供其中國信託帳戶作為第二層轉帳帳戶，並於110年7月7日將犯罪所得自上開帳	無	上訴駁回。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續上頁)

01

		時10分許)入周振源 臺銀帳戶。	戶轉出至第三層帳 戶。		
7	許駿凱	110年7月6日9時37 分許，轉帳50,000 元入周振源臺銀帳 戶。	提供其中國信託帳戶 作為第二層轉帳帳 戶，並於110年7月6日 將犯罪所得自上開帳 戶轉出至第三層帳 戶。	無	上訴駁回。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附表五、112年度金訴字第1369號(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29526號)					
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金額、 第一層帳戶	吳柏燊參與部分	林思伶參與部分	吳柏燊之宣告刑
1	陳羿棠	110年6月2日21時58 分許(入帳時 間)，轉帳4,155元 入謝俊名中信帳 戶。	提供其中國信託帳戶 作為第二層轉帳帳 戶，並於110年6月2日 將犯罪所得自上開帳 戶轉出至第三層帳 戶。	無	上訴駁回。 (處有期徒刑壹年)
2	蔡昕宸	110年6月2日21時58 分許(入帳時 間)，轉帳12,000 元入謝俊名中信帳 戶。	提供其中國信託帳戶 作為第二層轉帳帳 戶，並於110年6月2日 將犯罪所得自上開帳 戶轉出至第三層帳 戶。	無	上訴駁回。 (處有期徒刑壹年)